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海景廳I及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之卸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下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而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向該等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任何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就此而言）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並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i)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ii)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及條款購回股份；及
  - (i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加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有關一般授權後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擴大授予董事且現已生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大會之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 (iii) 遵照上市規則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於彼等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改動；及
- (b) 受本項上文(a)段之限制，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本公司間接擁有59.18%權益之附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寰亞傳媒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額外配發及發行寰亞傳媒股份（「寰亞傳媒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批准更新有關根據寰亞傳媒計劃授出可認購寰亞傳媒股份之購股權之一般限額（「寰亞傳媒計劃限額」），前提為：
- (i) 有關根據寰亞傳媒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寰亞傳媒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13,605,682股額外寰亞傳媒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即寰亞傳媒通過相關決議案更新寰亞傳媒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之寰亞傳媒股份總數之10%（「更新限額」）；
  - (ii) 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以往根據寰亞傳媒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寰亞傳媒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i) 無條件授權寰亞傳媒董事根據寰亞傳媒計劃提呈或授出可認購寰亞傳媒股份高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寰亞傳媒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寰亞傳媒股份；
  - (iv) 更新限額之增加不得導致因行使根據寰亞傳媒計劃及寰亞傳媒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寰亞傳媒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之30%；及

- (b)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認為適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春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本通告」)召開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公司細則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已正式簽署並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有關本通告第2項議程，
- (i)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周福安先生和林孝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貴先生和吳麗文博士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為董事；並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述擬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之「董事履歷」一節內。
- (6)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3項，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6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獲得股東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依慣例，獨立核數師於2016年度之酬金並不能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酬金會按獨立核數師於當年被要求而進行之核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釐定。為使本公司能夠將獨立核數師之酬金金額列作2016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須獲得並尋求股東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於2016年度之酬金。
- (7) 有關本通告第4(A)、4(B)、4(C)、5及6項議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內，並將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內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9) 倘預料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及葉采得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